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2901 执 168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阿莉古丽·艾买提尼亚孜，女，维吾尔族，1970年8月22日出生，公务员，住阿瓦提县阿瓦提镇建设中路16号3号楼2单元102室。

委托被执行代理人：阿斯艳木·艾买提尼亚孜，女，维吾尔族，1969年7月14日出生，公务员，住阿瓦提县阿瓦提镇拥军街5号楼2单元30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的(2017)新2901刑初字第653号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阿莉古丽·艾买提尼亚孜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依法没收全部个人财产。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由被执行人阿莉古丽·艾买提尼亚孜购买并且登记于本人名下位于阿瓦提县团结东路博斯坦小区商铺1#综合楼——3#门面房(建筑面积39.48 m<sup>2</su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莉古丽·艾买提尼亚孜购买并且登记于本人名下位于阿瓦提县团结东路博斯坦小区商铺 1#综合楼——3#门面房（建筑面积 39.48 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艾则孜·塔依尔

审判员 麦麦提·塔尤甫

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木拉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古丽米热·木塔力甫